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隨函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G E M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終止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引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寶兒女士

執行董事：

冼灝怡女士

鄭弘駿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李傑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一期

21樓L及M室

敬啟者：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呈奉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a)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b)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之一般授權至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權力。

股東先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適時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至增加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17,161,222股。假設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改變，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903,432,244股，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51,716,122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日期為止。

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啟榮先生；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寶兒女士；兩名執行董事冼灝怡女士及鄭弘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崔志仁先生、黃龍德教授及李傑之先生組成。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鄭弘駿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羅寶兒女士、崔志仁先生及李傑之先生將輪席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鄭弘駿先生、林家禮博士、羅寶兒女士、崔志仁先生及李傑之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惟倘主席秉誠決定允許純屬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啟榮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進行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517,161,22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上述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51,716,122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存續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戶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利而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i)冼國林先生(前主席及前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羅寶兒女士(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分別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17.61%及0.52%，合共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8.13%；及(ii)謝欣禮先生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2.48%。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則(i)冼國林先生及羅寶兒女士所持權益(假設彼等現時各自的持股情況保持不變)將分別增加至約19.57%及0.57%，兩人所持權益合共將增加至約20.14%；及(ii)謝欣禮先生(假設現時持股情況保持不變)將增加至13.86%。該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上文所載資料，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減至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最後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	0.260	0.226
六月	0.255	0.198
七月	0.239	0.200
八月	0.249	0.175
九月	0.228	0.200
十月	0.244	0.201
十一月	0.520	0.216
十二月	0.560	0.35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470	0.350
二月	0.440	0.355
三月	0.395	0.335
四月	0.365	0.285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0	0.29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該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1) 鄭弘駿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27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晉升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加盟本集團前，彼於香港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兩年。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管理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鄭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於新計劃項下賦予彼權利認購44,9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鄭先生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鄭先生可收取年度董事酬金72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質、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亦可收取由董事會經考慮彼之表現後全權酌情決定的酌情紅利。鄭先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膺選連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2) 林家禮博士(「林博士」)

林博士，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彼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亞洲之香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兼首席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委員(CPC)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UNESCAP)工商諮詢理事會副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業專案組主席、世界中小企業聯合會(WUSME)經濟金融事務常任委員會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議會(PBEC)之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委員會委員、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天使投資脈絡(HKBAN)榮譽顧問、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亞太區榮譽主席、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香港 — 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亞太區房地產協會特別顧問、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會董、香港 — 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 — 緬甸商會副主席、香港 — 韓國商會創會會員及香港泰國商會會員。

林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並曾為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行業促進專責小組、創新及科技基金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香港金融發展局拓展業務小組、教育局校舍分配委員會及法律援助局之成員。

林博士於電訊／媒體／高科技(TMT)、消費市場／醫療保健、基礎建設／房地產、能源／資源及金融服務等行業之跨國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範疇累積逾30年經驗。林博士曾出任香港電訊總經理、國際管理諮詢公司A.T.

Kearney大中華區副總裁兼管理合夥人、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現為跨國集團卜蜂集團之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副主席、中銀國際控股(中國銀行集團之國際投資銀行部門)投資銀行部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新加坡科技電信媒體(淡馬錫控股成員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麥格理資本之香港、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及泰國區主席兼亞洲區深顧問。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公共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CUSCS)專業會計證書、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 Australia)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教育學院榮譽院士。

林博士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名：西安海天天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華隆金控有限公司(前名：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各自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Rowsley Limited(股份代號：A50)及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519)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代號：40V)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WH)之獨立董事(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ADAM)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博士亦分別為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所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直至彼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林博士分別為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所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Vietnam Equity Holding(股份代號：3MS)(其股份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林博士就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有關委任函件林博士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質、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林博士須按照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博士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3) 羅寶兒女士(「羅女士」)

羅女士，3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羅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羅女士持有紐卡索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娛樂、藝人管理及電影製作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羅女士亦於銀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專門從事風險管理。羅女士為前主席及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冼國林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女士於(i)23,352,000股股份；(ii)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有權認購3,982,080股股份)；及(iii)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有權認購7,840,4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被視為於配偶冼國林先生實益持有的811,385,186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羅女士就委任其為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有關服務合約，羅女士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960,000港元(根據彼處理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職責而釐定)。羅女士須按照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羅女士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4) 崔志仁先生(「崔先生」)

崔先生，61歲，持有商學士學位，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目前分別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崔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崔先生現時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4)(上述兩家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以及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7)(上述兩家公司的股份於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分別擔任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現稱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其股份於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辭任。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退任互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4)(其股份於GEM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多間私人公司和機構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及(ii)並無於過去三年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先生於(i)3,000,000股股份；及(ii)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有權認購33,292股股份)及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有權認購1,513,6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崔先生就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有關委任函件，崔先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根據彼處理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職責而釐定)。崔先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崔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5) 李傑之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63歲，於審核、會計及秘書服務業擁有30多年經驗。李先生為香港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學士。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李先生為李傑之合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昌業秘書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服務相關業務。李先生現時為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緊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李先生曾於GEM上市公司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辭任。李先生為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辭任。李先生目前分別為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4,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就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有關委任函件，李先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根據彼處理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職責而釐定)。李先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一項單獨的決議案：
 - (a) 重選鄭弘駿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董事；
 - (c) 重選羅寶兒女士為董事；
 - (d) 重選崔志仁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李傑之先生為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百慕達法律及／或此方面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該等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分，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令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拆分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分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iii) 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下述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分，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令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拆分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分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啟榮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一期

21樓L及M室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據此委任之代表有權行使其所替代股東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人士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寶兒女士

執行董事：

冼灝怡女士

鄭弘駿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李傑之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